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23號

原告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福成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複代理人 林殷廷 律師

被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代表人 黃美瑛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栖榮

洪進安

連珮君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民國109年6月15日下午三時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俞文